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5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目前为止，已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2021年9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

3、拟回购数量：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6.5 元/股、回购金额 8 亿至 15 亿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307.69 万股至 22,938.36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花海燕先生、杨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1、聘任花海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杨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花海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学习；199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海军91257部队36分队教导员、政治委员；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海安市城管局副局长；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自由择业，咨询服务。

花海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自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后一直在财政系统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从事财政政策研究、财政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际金融合作、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管理等工作。2021年8月起就职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斯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